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COIN GROUP LIMITED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及
持續停牌

本公告由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司法覆核申請及所申請之臨時禁制令結果，以及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2026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及2026年年報延遲寄發；(i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份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及(iv)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運作最新情況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及保健產品的貿易，以及口服胰島素的研究與開發。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停牌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持續正常進行其業務運作。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關於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ii)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接獲聯交所函件，載列額外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i)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及(ii)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之充分性及有效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復牌計劃最新情況

本公司目前正評估《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相關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已委聘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以協助復牌程序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所需的措施。此外，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收購及合作機會，持續探索優化美容及保健產品貿易業務的方式，同時擴展及多元化相關業務。目標是制定一套全面及可行的復牌計劃，以處理復牌指引中所載的所有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須向核數師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及持續經營評估，故2026年度業績之刊發有所延遲。本公司一直與核數師緊密合作，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並保持積極溝通，以盡快解決所有未完成事項及完成2026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2026年度業績之預期刊發日期仍有待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額外復牌指引要求之獨立內部監控檢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在遵從復牌指引方面的最新進展。

股份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starcoingroup.com刊載之內容。